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阮强、深圳英脉恒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深圳科创资本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深圳科创”)及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英脉通信”或“标的公司”)签署《关于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。

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840 万元购买深圳科创所持有的英脉通信 30%的股权(对应英脉通信注册资本出资额 840 万元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)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)；于前述股权转让之同时，公司拟用自有或自筹资金 1,200 万元认购英脉通信 1,2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(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，本次增资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“本次投资”)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英脉通信 51%的股权(对应英脉通信注册资本出资额 2,040 万元)，英脉通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,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9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